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能源销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关联法人（以下简称“关联方”，具体关联方名称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之间存在相互提供产品、劳务的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8,429.23 万元。根据 2021 年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 2022 年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508.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
						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海南新能源销售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	市场定价	51,000.00	19,814.91	75,769.34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	市场定价	350.00	18.36	121.64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90	0	0
	董监高等关联人	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00	0.10	0.36
	董监高等关联人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160.00	0	28.9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海南新能源销售	购买配件及劳务	市场定价	6,030.00	505.40	817.68
	海南新能源销售	存款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5.00	1.92	4.06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存款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800.00	106.74	671.58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	市场定价	2000.00	487.69	263.31
	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托管费	市场定价	60.00	0	752.31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0	0.04

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每日最高关联存款不超过20亿,存款利率为0.3%至2.5%之间。

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8%。

2022年度,预计对关联方授信不超过10亿元。

(三)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海南新能源销售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5,769.34	118,800.00	44.30%	-36.22%	(2021-24) 巨潮资讯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64	1,000.00	0.07%	-87.84%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贷款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董监高等关联人	贷款利息收入	0.36	10.00	0.01%	-96.40%	
	董监高等关联人	出售商品	28.91	200.00	0.02%	-85.55%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海南新能源销售	购买配件、购买产品车、购买商品、咨询服务	817.68	2,380.00	0.45%	-65.64%	(2021-24) 巨潮资讯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海南新能源销售	存款利息支出	4.06	20.00	0.60%	-79.7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存款利息支出	671.58	800.00	98.98%	-16.05%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	263.31	200.00	0.09%	31.65%	
	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托管费	752.31	800.00	100.00%	-5.96%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0.04	50.00	100.00%	-99.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对 2021 年度市场情况和产销计划的预判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和测算。但在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芯片短缺、出口贸易制裁争端、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汽车产品产销量未达预期，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国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海马品牌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

住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94.94 万元，净资产为-10,962.1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1,873.46 万元，净利润为 404.80 万元。

关联关系：海南新能源销售是本公司持股 50%的子公司。公司董事在海南新能源销售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四）款规定，海南新能源销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零配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

住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 2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6,889.62 万元，净资产为 229,100.3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6.90 万元，净利润为 1,602.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46%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一）款规定，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宗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会议中心、接待中心；建筑材料、装饰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住址：海口市秀华路 2 号一号楼东侧 703 房。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7,301.16 万元，净资产为 -3,697.4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09.71 万元，净利润为 -1,399.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细亚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 23 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14,959.02 万元，净资产为 124,008.9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0,712.96 万元，净利润为 914.5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将有效促进公司汽车销售，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高海马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能力，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交易对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意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项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